

证券代码：871671

证券简称：巨骐信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裘明松、孟庆铭、倪森森、倪钢森、练良玉、蒋枫、冯晓东、王征、吕健军、周杰、徐惠燕、唐吉波（共计 12 名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2 月 28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，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议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同意认定上述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，同意认定上述 12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0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0,07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